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71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9元/股~8.67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5%，购买的最高价为8.67元/股、最低价为8.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712.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